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lisa2265@moa.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本部補助115年度「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5一般-01.04-動-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3,656千元(本部補助117,35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6,301千元)。
- (三)本(115)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四)經費撥付：
 - 1、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申請撥款時請先與本部動物保護司確認金額及比率，並於函文敘明受領事由、國字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始函送相關資料俾憑撥付。
 - 2、相關撥款作業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https://www.moa.gov.tw/>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五)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二、旨揭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且為月列管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臺南市政府

115/04/21



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要求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以95%以上為目標，請貴單位務必加強執行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尚未發包之標案或工程，請於本年6月前儘早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決標工作，預留下半年度實質施工或因應工程推動與經費執行之不確定性，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
- (二)請採取多元措施積極提升工程進度，運用工程採購契約「部分驗收」機制或酌予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並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支付，以提高預算實支數，工程決標後如有涉及預付款者，請積極協調廠商申辦，於年底前完成。
- (三)請善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宗資材價格調查資料，作為概估工程經費及編製預算等之參考，並採用該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以因應物價波動。
- (四)配合本部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部將停止對該縣市下一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

三、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貴單位確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本部動物保護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敏季



核定本

農業部一般性補助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一般-01.04-動-01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SDS2026040817204642852 115/04/08 17:20:46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5年1月



農業部一般性補助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117,355 千元，配合款 86,301 千元，合計 203,65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一般-01.04-動-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4農發-01.01-動-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二) 計畫主持人：江文全司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電子信箱：lisa2265@moa.gov.tw

職稱：聘用研究員
 傳真：02-23711980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楊淑方	處長	張克柔	組長	02-29596353
臺中市政府	施愛燕	代理處長	黃宜憲	組長	04-23812009
臺南市政府	方川和	處長	劉竹貞	組長	06-5832399
高雄市政府	許銘彰	代理處長	李東融	組長	07-7462368
桃園市政府	王得吉	處長	王偉丞	課長	03-3250126
宜蘭縣政府	陳祖健	所長	劉恭良	股長	03-9602350
苗栗縣政府	鄭宛芯	所長	王奕評	課長	037-320049
彰化縣政府	董益治	所長	陳美君	課長	04-7620774
南投縣政府	唐佳永	所長	黃祥照	課長	049-2222542
雲林縣政府	廖培志	所長	杜弦逸	課長	05-5523296
嘉義縣政府	林珮如	所長	簡禎樂	課長	05-362002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李繼雅	科長	08-7320415
花蓮縣政府	周黃得榮	所長	陳奕成	股長	038-227431





核定本

澎湖縣政府	吳靜芷 所長	蔡勁璋	股長	06-9212839
基隆市政府	陳柏廷 所長	沈雅君	技士	02-24280677
金門縣政府	樊德正 所長	呂世志	課長	082-336625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曹明君	科長	0836-2607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部103年至114年分別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等2項公共建設計畫，協助各縣市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進度：

1. 19縣市30處已完工：新北市(8處)、臺中市(2處)、臺南市(2處)、高雄市(2處)、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2處)、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2. 1縣市施工中：臺南市(學甲)。
3. 1縣市規劃設計：彰化縣。

(二) 擬解決問題：

1. 新(改)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指定收容及處理協力場域：
 - (1)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原臺南市學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112年12月6日開工，預計115年完工。
 - (2) 另部分縣市因收容量能不足，而有再增建收容場域之規劃、設置簡易動物收容處所或是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並由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
2. 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 (1) 改善過往各縣市動物管制效率低且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和資源，亦可能對動物造成傷害及過程引起民眾反感等問題，而導致無法順利捕獲遊蕩犬衝突熱區的無主犬隻。
 - (2) 為確保出所動物健康情形，提高認養可能性，添購非耗材性的相關基礎動物健康檢驗及醫療設備。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為落實動物福利白皮書所訂定策略目標「提升動物收容之品質，兼顧發揮生命教育功能」，因應社會高度關注動物收容管理品質，新(改)建現代化且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及動物收容處所。





核定本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2,472	62,472	41,648	0	104,120	說明詳如下表
32-00	建築及設備	0	61,794	61,794	臺南市政府 41,196千元。	0	102,990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工程進度100%)1式78,655千元，本部補助1式*47,193,000元=47,193,000元。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裝修工程(工程進度75%)1式16,335千元，本部補助1式*9,801,000元=9,801,000元。 臺南市仁德毛孩森活村自來水延管與接水工程(工程進度50%)1式8,000千元，本部補助1式*4,800,000元=4,800,000元。
37-00	雜項設備	0	678	678	臺南市政府 452千元。	0	1,130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含檢驗資料整合系統)1組380千元，本部補助1組*228,000元=228,000元。 全自動血液學分析儀1組750千元，本部補助1組*450,000元=450,000元。
合計		0	62,472	62,472	41,648	0	104,12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2,472	62,472	41,648	0	104,120

說明如下：

- 一、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原臺南市學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1. 112年發包，112年12月6日開工，115年預定工程進度達100%，114年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工程總預算403,395,504元，包含前置規劃作業費1,900,000元、委外設計監造服務費17,336,391元、測量及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服務費499,000元、銀級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219,560元及工程費383,440,553元(含間接工程成本)。
 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已編列並撥付部分：
 - (1) 108年：前置規劃作業費1,900,000元。
 - (2) 111年：測量及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服務費499,000元。
 - (3) 113年：銀級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219,560元。
 3. 委外設計監造服務費17,336,391元，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設計、監造各占55%、45%；





(1)設計服務費：

A. 111年至114年依第1次變更後金額16,681,219元按契約累計撥付設計服務費50%，計8,340,610元(16,681,219元x50%)，含服務實施計畫書(5%)、基本設計成果(20%)、細部設計成果(20%)及全案工程案決標(5%)。

B. 115年需支付全案工程驗收(5%)及累計撥付項目設計服務費至50%第2次變更設計後金額17,336,391元之差額，依第2次變更後金額計算應編列1,194,405元(17,336,391元x55%-8,340,610元)。

(2)監造服務費：

A. 113至114年依第1次變更後金額16,681,219元按契約累計撥付監造服務費39%，計6,505,675元(16,681,219元x39%)。

B. 115年需支付全案工程監造服務費尾款(6%)及累計撥付項目設計服務費至39%第2次變更設計後金額17,336,391元之差額，依第2次變更後金額計算應編列1,295,701元(17,336,391元x45%-6,505,675元)。

4.工程費：

A. 113至114年依第1次變更設計金額384,095,725元按工程預定進度80%，累計撥付工程費307,276,580元(384,095,725元x80%)。

B. 115年本計畫編列工程進度100%，本計畫編列工程費76,163,973元(383,440,553元-307,276,580元)。

5.增編921元，小計78,655千元。

二、「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裝修工程」總預算21,780,000元(含間接工程成本)，包含設計服務費1,000,000元、監造服務費780,000元及工程費20,000,000元，預計115年發包，115年預定工程進度達75%，本計畫編列16,335,000元(21,780,000元x75%)，餘款於後續計畫循預算程序另依實際進度核編。

三、「臺南市仁德毛孩森活村自來水延管與接水工程」總預算16,000,000元(含間接工程成本)，預計115年發包，施工2,679公尺，每公尺6,000元計，115年預定工程進度達50%，本計畫編列8,000,000元(16,000,000元x50%)，餘款於後續計畫循預算程序另依實際進度核編。

四、雜項設備各項採購單價及數量依實際彈性調整。



農業局「115 年度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新臺幣 2,546 萬 5,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核定本市「115 年度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裝修工程、仁德毛孩森活村自來水延管與接水工程及雜項設備購置等」，經費新臺幣 2,54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527 萬 9,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18 萬 6,000 元）辦理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一)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辦理園區主體建築之結構工程、水電設施及景觀配置，打造現代化動物收容空間與動保生命教育場域。

(二)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裝修工程：配合新建工程於 115 年 3 月竣工，辦理園區室內空間裝修、隔間優化及功能性軟硬體設施配置，以符合實際收容與教學營運需求。

(三) 臺南市仁德毛孩森活村自來水延管與接水工程：辦理外部自來水管線延伸、內部管網配置，建置穩定之給水系統。

(四) 雜項設備：採購醫療設備，用於動物收容醫療，以提升醫療效能。

四、預期成果：

(一) 優化收容環境與活化土地價值

1. 完成學甲第六公墓原址活化轉型，將閒置空間轉化為兼具觀光與教育功能之新地標。

2. 優先收容大北門地區遊蕩動物，緩解遊蕩犬隻對在地社區之干擾。

(二) 提升營運效能與動物福利指標

1. 解決仁德毛孩森活村長期依賴水車運水之高成本與不穩定性，確保園區每日營運與動物照護用水無虞。

2. 購置醫療設備，提供收容動物專業醫療評估與照護。

(三) 深化動保教育與推動觀光遊憩

結合學甲園區多功能教育設施，並透過外部連結功能帶動溪北地

區動保觀光能量，落實動物友善城市之願景。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同意函及計畫書。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一)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本市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工作，總經費新臺幣 3,89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334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556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15 年度 2,54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527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1,018 萬 6,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 本計畫各核定項目分述如下：

1.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裝修工程」總經費 2,17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06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871 萬 2,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5 年編列 1,63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980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653 萬 4,000 元）、116 年編列 544 萬 5,000 元。
2. 「臺南市仁德毛孩森活村自來水延管與接水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60 萬元，市配合款 640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5 年編列 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80 萬元，市配合款 320 萬元）、116 年編列 800 萬元。
3. 「雜項設備（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全自動血液學分析儀）」，115 年編列 113 萬元（中央補助款 67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45 萬 2,000 元）。
4. 上開總經費 3,89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334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556 萬 4,000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5 年編列 2,54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527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1,018 萬 6,000 元）、116 年編列 1,344 萬 5,000 元。

(三) 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5 月 5 日第 7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攸關本市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

域優化工作所需，且本計畫工作需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設計發包並執行至預定進度，亟需先行墊付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事宜，故提出墊付案申請。